

超英人民公社所有制問題的調查与研究

— 超英人民公社調查報告之一 —

經濟系三年級政治經濟學小組

一

轉公社前，超英公社所屬地区的財產所有制有以下几种：

1. 小型集体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在原超英地区佔絕對优势，它包括农业社、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商业，服务性行业的合作店铺，其中最大量的又是农业社集体所有制。这种集体所有制是小型的，每个农业社平均只有300戶，2170亩耕地，耕牛110多头，公共积累8000元左右。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的集体所有制比农业社更小。今春以来，农业社集体所有制有所发展，这就是几个社联合起来开办了一些付业工厂作坊。

2. 全民所有制。这是少量的，除三、四十个銀行营业所和商店等国营企业之外，只有九个六、七十人的小工厂、小农場，以及二千多亩森林。

3. 社員私有經濟。屬於社員所有的，除房屋、宅基、墳地之外，每人有菜地二、三厘。大部分社員还有一些猪羊等家畜和家禽，以及一些零星果树、小型农具。据一团三个連的調查，1957年，中貧农的私有經濟佔其总收入的17.42%。

4. 极少数的小商小販私有制。

去冬今春以来，党在农村中广泛地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打垮了资本主义歪风，孤立了资本主义分子，幫助广大农民摆脱了精神上的资本主义束縛，使广大农民的勤劳苦干和走合作化道路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在农村中宣傳貫彻之后，广大农民的思想觉悟，再向前跃进了一大步，解放了思想，破除了迷信，农民們要求真正作自然的主人，在农田里放卫星，在乡村中办工业，要求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这种活跃的程度首先决定于人們的思想。政治挂帥，使得生产力急剧地增长起来，使得以原来两三百戶为单位的，性質單純的农业社小型集体所有制，再也不能容納了。單純性質的，狹小的集体所有制，使得工农业难于同时并举，难于直接結合和全民办工业；使得有劳力的社缺資源、土地，有資源、土地的社缺劳力，而不能通力协作；使得許多种劳动限制在狭小范围内，难于广泛协作，仅家务劳动就几乎浪费了上万妇女劳力；使得土地难于更合理地利用，水利事业不能綜合規劃。总之，这种小型集体所有制，使新发掘出来的巨大的劳动力和生产工具、劳动对象不能很好地結合起来。

农业社和国家之間，农业社小型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間，統一面是主要的，但它

們之間也存在矛盾。政治挂帥使得我国飞跃发展的形势下，这种矛盾更越来越明显。首先，国家要求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儘快解决粮食問題，要求工农业同时并举，五亿农民动手办工业，农业社不能解决这个問題。第二，以小型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单位，使本位主义和私有观念得以苟延殘喘，它們常常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这突出表現在統購統銷上，有的农业社隐瞒产量，有一些农民不愿出售余粮。去年，国家向官坂乡 16 个农业社統購小麦 46000 斤，仅完成 21000 斤。这并非沒有粮食，今年公社化以后，动员羣众投資时，12 个社就拿出陈麦 28000 多斤。第三，农业社和国营工厂企业也存在矛盾，这表現在訂立的合同难于执行，表現在土地、劳力以至产品价格等問題上常常发生爭執。在生产大跃进中，下馬河紅旗水泥厂就因为农业社抽走了做水泥料的农民而停下一个水泥窑，完不成生产任务。所有这些矛盾，影响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

社員的私有經濟，几年来，在生产力还不甚发展的情况下，在农业社的集体生产还无法幫助社員解决全部生活問題时，曾經起过一些积极作用。但由于它是私有制。因此，即使在当时，也有着和集体所有制对立的一面，起着消极作用的一面。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农业生产大丰收之后，这种积极作用已經消失，而消极面却突出起来。生产大跃进，要求社員們提供越来越多的劳力、資金、肥料；生产社会化程度加强，要求社員們更加服从社里生产，甚至为了生产而长期离开家庭。而私有經濟与这些要求相抵触。即使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占統治地位的情况下，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残余也仍旧在經常不断地产生資本主义因素，有的农民为了販菜賺錢，偷社里的糞澆自己的菜，尽量侵占公地，扩大自留地。官坂乡八社 21 个小組，有 7 个組普遍存在侵占公地的現象，較突出的如下中农李傳山把 6 厘菜園扩大到一亩一分多。

那些小商小販更是投机倒把，破坏国家对市場的管理，影响国家建設。

所有这一切，都說明了旧的所有制已經到了必須改变的时刻了。事实上，羣众在生产大跃进中已开始冲破这种生产關係的約束，建立了联社，开展了农业社之間的生产大协作。

二

超英人民公社的建立，在所有制上来了一个大改变。象其他地区一样，超英公社的建立，也是从并大社开始的，因此在所有制的改变上，首先碰到的是“大”的范围問題。

超英地区过去的农业社平均只有三百戶，最多的也只有一千三百多戶，現在并成了 20457 戶的大公社；过去是一乡数社，現在是数乡一社，包括原来的何店、鄧集、官坂、苏仙石、卢店等十个乡 68 个小社，方圆直徑八十里。这个大社究竟为什么要包括这样一些地区呢？他們是从两方面考虑的。首先是經濟方面：（1）这些地方有深山区，有淺山区，也有丘陵区，便于多种經營的綜合发展，利用苏仙石乡等深山区的技力量，樹木种子，帮助淺山区推广茶叶，桐樹的种植，开发淺山区的荒山。（2）考慮到以鋼鐵为中心的工业的发展。超英地区的官坂、趙棚等乡盛产鐵砂，朱斐店有炼铁基础，靠近这儿的金崑台森林多，可供木炭。（3）考慮到鉄佛寺水庫的灌溉和供电范围。以及这些地区的其他經濟联系。其次，政治方面：（1）这些乡社环繞燎原农业社周围。燎原社是地、县委的重点，工作基础較好，是一面旗帜，对这些地区影响大，羣众乐意同燎原联合。（2）这些乡社有許多在历史上曾經同屬一区，有

密切联系，合并一起，便于安排干部，便于领导。

在确定社的范围时，他们碰到两个问题，一是富社是否划入。苏山石乡的农业社富裕，公共积累比别地甚至高出一倍以上，群众收入水平也很高。把苏仙石和其他地区合并，可以推动其他地区多种经营的开展，但穷社富社关系难于处理。怎么办？经过慎重考虑，他们还是从生产出发，将苏山石划进来了。另一个问题是城关镇是否划入。如果划入，更便于工农直接结合，劳动力合理使用，劳动者做到亦工亦农。但是他们考虑到城关经济复杂，并入后难于处理。因此没有划入。

我们认为，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社的规模，基本上是正确的。社的范围大小，取决于当前生产社会化程度，取决于怎样有利于解放人的力量，有利于劳动力、生产工具和自然资源土地等三个要素的结合。根据超英地区的情况，也就是看怎样使得铁矿资源和木炭、人力很好地结合，通过大办钢铁，带动其他工业，做到工农并举；看怎样便于开展多种经营；看怎样有利于水利事业的统一规划和修建。超英公社范围的确定是符合这些原则的。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坚决将富社和穷社合并，也做得很好。但如果合并后，统一分配，使富社人民生活水平比去年降低时，就不应当硬性强调统一，削高就低，而应在分配中适当照顾富社，保证富社绝大多数社员生活水平都不低于去年。往后再在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使贫穷地区迅速赶上。城镇应否并入，怎样并入，值得研究。

“大”的范围解决了，第二个碰到的是“公”的程度问题。

“大”和“公”是相联系的，社的范围大了，生产更加社会化了，在所有制上也就相应地更加要求公。特别是中央提出办公社的指示以后，超英社的领导更加明确到要把过去的所有制来个变更，使之更“公”。

(一)原为各农业社所有的财产，或者几个农业社所共有的财产，包括土地、耕畜、农具、工厂、矿山、鱼塘、河塘、山林、建筑设备等生产资料，储备粮和其他公共积累，社员股份基金等，都转归公社所有。这样做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但也受到资本主义毒害甚深的人的反对，突出表现在一些富裕社的干部和群众抵触情绪大，苏仙石乡第二、第三农业社就私分公共积累六千多元。超英社在建社前后，对这些资本主义和本位主义思想，都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对那些因为不习惯新制度而产生的顾虑，进行了宣传解释。

国务院规定国家使用农业社的土地不再偿付代价之后，土地实质上已具有国有的性质。从当前形势看，土地确实需要国有，因为工矿企业正在大批兴建，交通运输业正在迅速发展。土地国有可以使国家大大减少投资。同时在公社化以后，农业生产有了大跃进，特别是它将朝着少种多收方向发展，这样做也不致影响人民生活。

(二)超英公社成立以后，国有的银行、商业企业，森林都已下放，九个工厂、农场也下放了八个。它们下放之后，直接由社领导，由社经营管理，但规定资金不能自由动用，规定了定额的上缴利润。

(三)原为农业社员所有的自留地、宅基、坟山(三丈以外)等，都无代价地转归公社所有。在生活集体化，公共食堂普遍建立之后，自留地等已经失去作用，将它们公有化以后，更便于经营管理，作物种植的改善，解决了前述矛盾，最后消灭了土地私有的残余。因此，这样做为广大群众所拥护。他们将另星果木、茶叶树和自留地上的蔬菜等作物也无代价转归公社所有(社章规定另星果木树要折价归公)。这样做，虽然也为许多群众所接受，但也造

成一定損失，許多人（主要是富裕農民）在轉社時不積極種植蔬菜，甚至偷賣蔬菜，加強了公社成立之後蔬菜供應的緊張。我們以為，另星果木樹仍應折價歸公（價款可定期分年償還），自留地上的蔬菜可規定有菜園的社員繳納一定量的蔬菜給社，多者按價收買，少者以現金代繳。

社員的豬羊，動員自願折價歸公，作為投資，但未規定幾年償還（也有少數豬羊沒有登記折價）。對個別確實急需用錢的社員，付給了少量現款。許多羣眾乃至一些幹部認為，所謂折價，只不過說說而已，將來不會償還。但大部分羣眾仍踴躍交豬羊給社，因為廣大貧農下中農羣眾熱烈歡迎公社，幹部積極分子帶頭，形成風氣；同時由於勞動緊張，生活集體化，沒有時間，也沒東西飼养猪羊。而大部分富裕中農，則是迫於大勢所趨，不得已而為之。他們在把豬羊交社之前；不好好飼養，甚至想弄死吃肉。交社後，又加上公社集體管理牲畜經驗不足。飼養不當，生豬死亡很多。我們以為，動員農民在自願原則下將豬羊折價歸公是可以的。但價款應定期償還，並且付給少量現金。豬羊等牲畜可以隨時买卖，不付給現款，農民不願意。並且，當前農民生活還有困難，付給現金，可以幫助農民解決穿衣問題。特別是這樣可以安定人心，減少公有化的阻力。

鷄鴨和小農具仍歸私人所有，但轉社時對政策宣傳不夠，加上地富分子的破壞，很多人亂殺鷄鴨，出賣甚至搗毀農具（主要是地富分子和一些富裕中農）。九團一營1800多隻鷄鴨，轉社時殺了三百多；該團綜合商店從七月二十日到十月二十日，共收購了農具461件。

社員的房屋，他們是按省委指示處理的，即房屋仍歸私有，但必要時，公社有權統一規劃，調撥使用。幾個月來，由於隨著“三化”和遷居并村的結果，大批羣眾搬家，無代價地讓出房屋，加上由社統一負責修理，部分房屋實質上已歸公社所有。我們以為根據超英地區社員居住分散等具體情況，這樣做基本上是正確的。因為羣眾居住分散，不如此，就很难實現“三化”；不如此，公社發展工業、文教衛生和其他福利事業就要遇到困難。但是在公社還無力興建大批新房屋時，以儘可能少遷居并村為好。社員積極擁護這種做法，只要領導號召，一天就可讓出房屋几百間。但也有部分富裕中農強烈反對這一措施，有的叹息瓦房換成茅屋，有的甚至進行破壞，砸毀屋樑。

一些與集體生活有關的生活資料，如桌椅板櫈和廚房用具，由於食堂和學校需要，經過動員，大都送交公用，將來如何處理，未作規定。我們以為，所有權以不改為宜。並且在借作公用時，應照顧個人需要。損壞時，必須賠償。

對於小商小販，根據我們在九團的了解，已經清產核資，將全部資產轉歸公社。他們的待遷，與一般社員相同。

所有制的改變，進一步把作為生產力中最活躍的因素的人的力量，從小型集體所有制和殘余的私有制束縛下解放出來，使得人的勞動力、智慧、技術和才能，能夠和生產資料更好地結合起來，也使得資金、工具、作物更好地和土地相適應，克服了如第一部分所說的舊有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的矛盾，使得生產力飛躍地向前發展。超英公社農業生產的空前大丰收，三秋工作成績良好，以鋼鐵為中心的工業生產大發展，580里公路網的逐漸形成，以及十一個綜合大學的建立，就是鮮明的事實。

改變所有制是為了解放生產力。一切改變，只要有助於生產力的發展，就是正確的，有積極意義的。改變所有制應當與生產力的發展，與生產社會化的程度，與羣眾的政治覺悟相

适应。为了在改变过程中避免造成损失，应注意采取易于为广大群众所接受的方式方法。越公越好，越大越好，以及不注意改变方法的思想是错误的，它在实践中要起消极作用。

改变所有制涉及到每个人的切身经济利益，因此，必须同时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坚决贯彻两条道路的斗争。超英公社注意做了这一工作。

所有制改变以后，出现了两个新的矛盾：一是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不能迅速相适应地改变，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工作不能迅速赶上；一是人们思想中还存在许多私有观念和本位主义，以及模糊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界限等混乱思想，这些问题妨碍着公社所有制的巩固，甚至破坏它的完整，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应该迅速解决。

三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超英公社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但是，它是带有若干全民所有制因素的集体所有制，是正在开始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集体所有制。

之所以说它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首先因为它是以公社集体为单位来进行生产和分配的，社员消费的多少，社内积累的规模，基本上决定于公社的生产状况和经济条件。公社只向国家缴纳税收。这种税收虽然实质上是向国家的一种提成的积累，但既然是按生产总值提成，就是承认它与国营企业有区别，承认它的财产为集体所有。第二，是因为除土地之外，公社还有自由处理其财产的一切权利，国家则不能根据全民需要直接调拨，必须通过商品交换。

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并不是对立的，特别象公社这样的集体所有制，更是与全民所有制有许多脉络相通，包括了许多全民所有制因素，主要表现在：

1. 公社的许多财产实质上是全民所有。国家在使用土地时不付代价，这就是说，作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实质上已经具有了国有的性质。成立公社以后，国家给超英公社下放了七个工厂、一个农场、二千多亩森林，下放了超英地区的全部商业机构和银行。但是在下放时，国家规定了公社不得自由动用这些工厂企业的资金，规定了公社每年必须上缴一定数额的利润。这实质上是因为公社政社合一，为了便于工农业直接结合，给公社以全部管理权和使用权，而所有权仍旧属于国家。因此，工业金融贸易机构的下放，增加了公社内部的全民所有制因素，并有利于引导整个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使得公社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前进了一步，而决不是如有些人认为的，这是全民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后退。

2. 就是为超英公社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也在许多方面具有全民因素，正在逐渐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第一，乡社合一。乡是国家的基层政权，是全民经济利益的代表。乡社合一，社的管理机构也就成了国家政权和经济组织的基层单位，国家可以通过乡政权具体指导公社的生产和分配。我们说，公社的财产是集体所有制，原因之一，是公社的消费分配水平与其经济条件有密切联系，而国家通过乡政权具体指导，就可以逐渐依据全民利益使这种联系慢慢松弛。我们说，公社财产是集体所有制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公社集体可以自由地使用本公社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而国家通过乡政权来指导公社的生产和流通，使其更多地考虑到全民利益，逐步以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来指导社内生产和流通，使人民公社经济更进一步纳入国家计

划的轨道。因此，乡社合一，就使得公社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制不完全，在它的中间渗透了全民所有制因素。同时，这样也就极有利于公社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第二，超英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是大规模的，大到超过以前的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虽然有区别，但同属于公有制体系。“大集体”也就是“小全民”，因此，它有全民的因素。而且，集体所有的规模大，它改变为全民所有时，对群众个人的切身利益影响就较少；集体所有的规模大，生产规模也大，生产力发展就快，于是社之间贫穷和富裕的差别在改变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时所产生的矛盾就易于淹没，从而使这种改变能够迅速地、顺利地进行。

超英公社所有制关系改变之后，已经促进了社内工农业生产、特别是钢铁工业大发展，和工农业生产技术革新运动的广泛展开。根据超英的规划，还要在两年内更大规模地发展钢铁工业，实现工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城乡电气化、水利自流化等等。如果这个规划能够实现，就将要求全县形成统一的工农业生产体系，统一的电气网和水利网，要求县内县外开展更大规模的协作，要求县内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更直接地结合。一句话，要求公社集体所有制最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超英公社规划一年内工业产值要达到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2%。这是一个宏大的规划，在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同时，能够做到工业生产比重如此迅速地增长，将大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到丰衣足食，工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城乡电气化、水利自流化的初步实现，就将基本克服自然灾害，使公社生产力的发展居于稳定上升的基础上。这样，也就有了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物质条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党在农村中政治工作的加强，群众的私有观念和本位主义将进一步克服，共产主义觉悟将不断提高。这样，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思想条件将逐渐成熟。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一文指出：“这种全民所有制（引者按：指公社內的全民所有制成份），将在不断发展中繼續增长，逐步地代替集体所有制”。超英公社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具体途径，我们认为应该是下列几方面的结合：

第一，不断加强公社內的全民所有制成分。国家将公社所屬地区內的国营工厂矿山、银行商业企业下放给社之后，除了規定公社不得自由动用它们的资金，規定定額上繳利潤外，应使它们和整个公社经济直接结合，相互渗透，經常注意扩大这些企业，增加上繳利潤，加深它们对公社经济的影响。我们认为，还可以考虑发展这一措施，即在必要时，国家增加对这些工矿企业的投資，或者与公社合办較大規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設，与此同时，扩大公社向国家上繳的利潤額，規定国家有权根据全民需要直接調撥社內某些生产資料和重要产品，并逐渐扩大調撥范围，直到調撥公社全部财产。

第二，国家可以利用政社合一的条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調整各公社社內积累和消費的比例，使穷社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渐赶上富裕公社，使全县各地逐渐平衡；利用政社合一和下放的银行商业企业工厂等支配社內整个生产和流通，加强它们和县内外国营企业的协作，巩固和发展本公社与外公社、与国家之間的生产、交换合同，使之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渐与全民的生产活动结为一体。

第三，先是县，然后是专区，每年可以从公社抽調一定数量的积累举办地方性質的生产事业和福利事业。并且可以利用这个办法使县内、地区內各公社的貧富差別缩小。

第四，經常不断地向干部和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插红旗，拔白旗，破除本位主义和

私有观念，镇压地富反革命分子的一切破坏活动，在思想上政治上創造过渡条件。

这样，条件完备时，就可将公社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

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既然要求生产力极大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极大提高，因此，它必然是一个过程，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是違背客觀規律的、将要帶來一些不必要的麻煩。只有随着条件成熟，通过上述措施，将人民公社的財产分期分批轉为全民所有；并且最后将稅收改为上繳利潤，将公共积累改为国家投資，同时根据全国情況統一安排本地人民生活消費，公社集体所有制就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